編號:()-(

新竹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:幼兒家庭教育面面觀」

一、依據:依據 113 年 4 月 29 日竹家字第 1130000570 號會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宣導與傳遞家庭教育政策中提升教師基本知能的重要性。
- (二)強化各校幼兒園教師認知其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定位與職責。
- (三)理解家庭教育教材教法,並應用於教學現場,推廣於家庭生活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:大庄國小

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 陳瑞騰輔導主任 5384035#609)

五、研習地點:大庄國小視聽教室

(若無法實體研習,線上研習連結:https://meet.google.com/hwj-qanp-mva)

六、参加對象: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:113年8月23日(星期四)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予〔教保專業〕標籤 4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,遲到 30 分鐘者, 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: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,共計70位。
- (二)報名時間: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(開放報名為:即日起~8月5日)。
- (三)錄取與請假: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(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),錄取後

編號		1)-(,
	•	()-(,

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,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

十、錄取原則:(第一項與第二項為一般教保研習錄取規則,請勿刪除)

- (一)本市公立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,若尚有名額,則開放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,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:
 - 1. 收托 150 人以下園所,每園限額 1-2 名原則錄取。
 - 2. 收托 150 人以上園所,每園限額 4 名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研習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	講座/助講
		講姓名	現職服務單位
8:30~11:50	【請詳列課程內容,勿僅列課程名稱】 一、幼兒家庭教育本質與推動 1. 家庭功能的變遷 2. 推動家庭教育必要性 3. 家庭教育內涵 二、幼兒家庭教育五大主軸分享 1. 闡述五大主軸。 2. 五大主軸與幼兒園教學分享	劉若倩	i-family 家 庭教育平台 特約講師
11:50~12:20	綜合座談	輔導 主任	大庄 輔導室
12:20~	午 餐(休息)		

[※]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,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 課內容,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,不予補助。

十一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:

	學歷: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畢業、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
	部家庭教育學分班結業。
	經歷:
劉若倩	1.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(教育部認證)。
	2. 台灣家庭教育推展協會理事。
	3. 心家幸福工作室培訓師、i-family 家庭教育平台特約講師、美門社區
	關懷協會培訓中心親職教育講師。

編號:()-(

※講座邀請注意事項:

- 1. 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,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 及(暨)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。
- 2. 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,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 配套措施之課程,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。
- 3. 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,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,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。
- 4. 有關「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」, 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 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,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。(全民勞教 e 網)
- 5. 類別七課網研習講座,請按本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宣講人員名單邀請。6. 國幼班主題之「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」及「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」課程,須優 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、國幼班巡輔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 師。

十二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: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3 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2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2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十三、 經費來源:由家庭教育輔導團補助。

十四、 附則:

- 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五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(請各校依狀況修改)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,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 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,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,於上課中亦請勿滑 手機,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,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,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,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會場無提供紙杯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,機車可停本校車棚,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編號:()-()